

上海电机学院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服务质量，建立一支懂政策、懂市场、懂技术的专业人才队伍，激发科研人员和服务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上海电机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经理人从事技术经纪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技术经理人资格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经理人，是指纳入上海电机学院科技处备案和管理，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研发服务为目的，通过咨询诊断、分析调研以及对接撮合等居间服务方式，促成技术开发方与技术需求方达成交易或合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包括校内在职在岗人员兼职、离退休人员、校外人员等）。

第四条 技术经理人需参加科技处或社会相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完成培训课程。考核合格经科技处审核后，获得由科技处颁发的“上海电机学院技术经理人聘书”，成为学校备案的技术经理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成为技术经理人：

（一）具有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经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仲裁裁决或人民法院裁决的；

（二）有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不能成为技术经理人的情形。

第三章 技术经理人职责和权利

第六条 技术经理人应当熟悉学校科技成果管理文件内容、业务流程等，并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合同谈判等综合能力，为师生员工提申报、运营和成果转移转化的全流程服务。

第七条 技术经理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 1、收集技术市场信息，提供咨询服务，促成技术交易；
- 2、向企业积极推介学校科技成果；
- 3、协助或代理学校教师进行商务洽谈或签约；
- 4、协助处理或代理学校科技成果成交后的交割事务；
- 6、积极参加地方政府、技术市场及学校组织的技术对接会，及时掌握与技术经纪相关的优惠政策；

第八条 技术经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

（一）参加学校为技术经理人提供的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并优先获取我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

（二）优先使用学校技术转移中心的平台资源，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路演、撮合对接、行业论坛等活动；

（三）代表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成果转化等业务活动，技术经理人以学校名义对外组织开展业务活动须获得科技处书面授权；

（四）获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佣金奖励。

第四章 技术经理人管理

第九条 科技处是学校技术经理人队伍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技术经理人的选聘、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技术经理人进行培训和考核；开展技术经理人绩效评价。为其提供技术信息平台、业务交流、管理培训等服务，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调研、技术对接、业务洽谈等技术转移活动。

第十条 科技处负责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论坛、沙龙等交流活动，为技术经理人持续获得技术转移知识提供便利和机会，提升技术经理人的技术转移专业技能。

第五章 技术经理人考核与激励

第十一条 技术经理人为合作双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提供居间服务并促成合同成交的，项目负责人根据技术经理人在技术经纪过程中发挥作用情况，与技术经理人约定服务佣金，对于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四技服务合同项目，按转化项目到款经费提取不低于 3%的比例作为技术经理人服务佣金。对于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四技服务合同项目，按项目到款经费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作为技术经理人服务佣金，如无特殊约定，服务佣金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或成果转化收益的 10%。对于作价投资类转化项目，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从所属的股份中提取部分股份对技术经理人进行奖励。校内在职在岗人员以科研绩效或劳务费形式发放，校外人员以劳务费形式发放。

第十二条 对于作价投资类转化项目，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从所属的股份中提取部分股份对技术经理人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科技处每年对技术经理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

内容包括培训考试成绩、年度服务业绩等。考核不合格的技术经理人，取消其续聘资格。

第六章 技术经理人资格的终止

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技术经理人资格将被终止：

- （一）技术经理人自行申请退出的；
- （二）技术经理人未按照技术转移中心工作要求完成任务的；
- （三）技术经理人违反学校规定，给学校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技术经理人在为学校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学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泄露学校商业秘密，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由上海电机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